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AD_10_V5

一、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合理性，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制定本辦法，確保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關係人交易相關事宜。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參考文件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

(三)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之相關規定。

四、名詞定義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三)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 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10.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11.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12.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2.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12.2、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五、交易標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可包括：

1. 進貨
2. 銷貨
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必要之交易

六、交易管理內容

（一）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二)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

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四）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風險控管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五)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辨識與維護程序

(1)財會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覆核所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姓名或名稱、與公司之關係，辨識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

(2)編製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明細表。

(3)符合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定義之自然人及法人名單若有異動，應將異動資料隨時更新。

(4)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財會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六)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

(1)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之決定、收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A. 銷貨

I.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II.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決定：

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B. 進貨

I.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II.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決定：

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2)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衍生性商品、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3)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4)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5)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重大財產及股權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6)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七)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1)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金額、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等、經辦單位應定期編製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呈送權責單位核閱，並與各關係人完成對帳程序，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

(2)因對帳而產生之差異，應查明原因，經雙方權責主管同意後作調節，以反映真實情況。

(3)權責單位對關係人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清算：

A.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一般銷貨、進貨、勞務交易應按合約約定條件，進行交貨、收款及付款，若逾期應即反映權責主管處理。

B.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除應按合約約定條件，進行收款與付款外，動產與不動產應及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報告權責主管處理。

C.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資金融通，應依借款合約，辦理擔保品抵押與質押設定、按期收取利息、到期前通知還款、擔保品抵押與質押塗銷。若借款到期前展延，仍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重新辦理。若關係人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徵兆，應立即報告權責主管處理。

D.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背書保證，保證期間屆滿，所提供之保證文件應辦理註銷，包括保證本票、抵押或質押塗銷。若背書保證到期展延，仍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重新辦理。若關係人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徵兆，應立即報告權責主管處理。

E.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重大財產及股權交易，彼此應依約定合約規定，履行責任與義務。若違約，應立即報告權責主管處理。

(八)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管理

(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是交易之原始憑證之一，除具永久性質，需永久保存至合約屆滿外，權責單位應依法定期限保存。

(2) 交易合約得依交易性質或關係人名稱分類、編號保存。

(3) 交易合約，應隨時更新並維護。

(4) 合約若有遺失毀損，應立即報告主管處理。

(5) 合約若發生爭議，應依合約規定之地方法院進行仲裁。

(九)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七、財務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八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產交易，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九、其他規範

1. 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
   (1)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4)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3.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需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4. 需將分析所需要之管理報表逐一列式，例如：銷貨與關係人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差異分析表、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差異分析表…等。
5. 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須定期（配合財務報表公告期間,以下同）取得其財務報

表，進行追蹤管理。

6. 依投資架構之複雜程度，設置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7. 定期檢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定期檢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例如：關係人之營運性質或財務狀況改變，是否宜收回貸與關係人之資金或變更策略轉為投資等)。
8. 定期檢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
9. 定期編製應收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10. 規範應收、付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須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11. 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須訂定相關通報流程及處理辦法，如：要求關係人提供擔保品等。
12.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之簽訂需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13.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需有相關之控制及通報流程。
14. 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15.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6. 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17. 定期編製及更新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18. 若同類型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金額差異達 20%以上者，須經總經理核可，方能執行。

十、控制重點

(1)財會單位需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

(2)關係人之辨識資料須經權責主管核閱，並予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3)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須經權責主管審核，並定期予以檢討相關定價政策。

(4)與關係人間之資產取得及處份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適當審核。

(5)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須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適當審核。

(6)與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須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適當審核。

(7)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之重大交易需經董事會審核。

(8)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需經適當核決。

(9)應定期編制關係人交易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呈送權責主管核閱，並與各關係人完成對帳

程序，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

(10)對帳之差異需查明原因後進行調節，並經雙方權責主管審核。

(11)關係人交易合約，權責單位須妥善保存。

(1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須依法揭露。

(13)關係人需定期統計彙整相關資料並送呈簽核。

十一、使用表單

(一) 交易合約

(二) 關係人交易報表

十二、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主辦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首次訂定及提報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